

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貳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

印刷：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派任廣福爲財政部田糧署專門委員。此令。

駐美國大使館參事傅冠雄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派李精一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  
第三總隊總隊長，張文哲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灣楠梓榮民醫院院長。此令。

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會計主任朱德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  
令。

派羅宗實爲駐越南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經濟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監察大同合作  
農場輔導員唐毅奇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企堯爲駐蘇聯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錫齡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  
民總醫院祕書，陽煥廷、曾鼎、高北涵、今狐省吾爲主任組員。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世傑、馮伯謙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  
會台灣桃園榮民魚殖管理處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六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二二號呈：「爲據  
行政法院呈送何清波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二四號

二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六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二二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何清波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六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二一號呈：「為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專門委員楊必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楊必立申誡」。應准照案執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六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五月廿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二一號呈：

「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財政部專門委員楊必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楊必立申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司法行政部令

台(四八)令人字第2496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四日

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夏惟上  
由：准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函送律師黃百祿違反律師法覆審決議書正本一案令飭依法辦理具報由。

一、准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本年四月廿日(四十八)台刑字第一一四六號函：「一、本會受理律師黃百祿違反律師法請求覆審一案業經

本會決議在案。二、相應函送該案決議書正本兩件請查收為荷」等由。

二、茲檢發原送決議書二份希即依法辦理並將執行日期具報。

部 長 谷鳳翔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四十八年度台覆字第壹號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黃百祿 男 年五十六歲 業律師 住臺南市  
永福路三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六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原決議撤銷。  
黃百祿停止執行職務一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黃百祿係在臺南地方法院轄區執行律師業務並擔任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因該公司歷年合會獎金利息支出及各分公司解繳總公司管理部之收益均未依法報繳營業稅經臺南市稅捐稽征處第一課長鄺明煊等稽查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覺黃百祿遂與該公司總經理陳述炯等磋商決定對鄺明煊等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新台幣十萬元業經台南地方法院判處黃百祿有期徒刑六月雖據提起上訴旋復撤回確定在案由臺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付懲戒經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此種行為與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應付懲戒之情事相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六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

理由

請求覆審理由略稱：（一）律師懲戒原因之認定乃本於律師法之行政行為原不必盡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基礎原決議僅以刑事判決為唯一依據對其所主張實未參與行賄犯罪之決意及因家庭變故（母喪）不得已撤回上訴各節悉未斟酌即令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並無錯誤其所涉罪嫌乃因合會公司總經理向稅務人員行賄曾獲其同意等情與其律師業務完全無關此項因其兼為合會常務董事而致牽涉之罪嫌是否須於刑罰以外另就其律師身份予以懲戒亦非全無考慮餘地縱必須懲戒參與其執業有年全無錯失是否必須量處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六月之長期原決議均未加考慮實難折服。（二）被付懲戒人之涉嫌犯罪情節輕微且與律師業務無涉並未嘗違反律師風紀原決議苛責其撤回上訴遂不究內容逕以嚴重之處分相繩不僅不合情理。（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係謂「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則對於涉嫌犯罪而已受刑事處罰未達一年有期徒刑無須依同法第二條撤銷其律師資格是否尚須令受懲戒處分頗值研究蓋依同法第二條對於尚未執行律師職務之人如受一年未滿有期徒刑宣告後隨時取得律師資格或隨時登錄執行職

務固無限制或懲戒之途徑如謂獨就已執行職務者宣告徒刑後須受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處分對於未執行職務者宣告徒刑後反可即時開始執行業務則法律之不平極為明顯故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可能係專就律師涉有罪嫌而未為罪刑宣告前使懲戒機構先行斟酌有無先予懲戒處分徵戒之必要而設應請另為免予懲戒之處分云云。

本會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僅以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即應送付懲戒而宣告罪刑之判決認定事實有無不當原不許在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事爭執是無論被付懲戒人對刑事案撤回上訴之原因如何既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其應受懲戒處分之情事即仍存在繼其犯罪與律師業務無涉為維護律師風紀亦自不得藉以諉卸應負懲戒處分之責任至謂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可能係專就律師涉有罪嫌而未為罪刑宣告前使懲戒機構斟酌有無先予懲戒處分徵戒之必要而設顯係誤解法意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為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應付懲戒之情事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尚非無見惟查被付懲戒人雖有應付懲戒之情事核其情節並非絕無可宥原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六月之處分不免過重應由本會將原決議撤銷仍依上開規定改予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以昭允治特為決議如主文。

##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拾玖號  
原 告 何清波 住高雄市鹽埕建國四路一五四號

被 告 官署 高雄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 告 之 訴 取 回

緣原告在高雄市開設成發行碾米廠，其四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期暫繳稅額，經被告官署依照所得稅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是在五月一日以前，就上年度核定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依是年度稅率為之核定，並通知原告繳納，原告認有錯誤，申請更正，未邀允准，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自奉到被告官署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通知書，認為有錯誤，曾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該管稽征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義務人，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到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征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在十日內，以陳情書聲明異議，請更正為免繳，被告官署命鹽埕分處以四十六高市鹽工字第〇九六號通知節開：「未依照規定期內申請更正估計，於法不符，歉難照辦」，該處分（通知）顯屬違誤，又原告告無上年度核定所得稅額之預估所得及暫繳所得額之申報，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亦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為之，是原告四十一年度之所得額變更者，應於四十六年四月一日前申報稽征機關，被告官署未注意及此，在應申報機關未逾期前，通知原告繳納，亦於法未合，又查國民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義務，依法應具有營利所得之原因，

本件原告，雖在高雄市建國四路開設成發行米廠，但在四十四年十二月以前，係免開發票商戶，僅有推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自四十五年一月份起，至同年十二月份止，確無營業行為，亦未開列統一發票，有每月按規定填報表呈驗，未用發票全部請驗印存卷可稽，被告官署明知此為事實，竟不依法查帳，亦不派員調查，遽予通知命繳二千三百八十六元八角之鉅款，於法顯有未合，且現在暫繳所得稅法業已廢止，尤無暫繳之必要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依照現行所得稅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以本年度之稅率，核計本年度暫繳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如因情況變更，本期將可發生之實際所得，大於或小於其前估之所得額，在三分之一以上時，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每期暫繳稅款限期五十日前，填具改正估計書表，提供賬表，申請變更其暫繳稅額，此為所得稅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而所謂暫繳稅款限期，依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即每年七月十日及次年一月十日前各繳其十分之四，本件原告，在高雄市開設成發行碾米廠，其四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有經核定之所得額，為不爭之事實，被告官署，以原告未於四十一年度第二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應繳限期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即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填具改正估計書表，並提供

具改正估計書表，提供賬表，申請變更其暫繳稅額……」外，稽征機關，應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核計其暫繳稅額，本案原告應繳四十一年度第二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既未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辦理改正估計之申報，本處依照上述規定核定其暫繳稅額，通知於四十六年元月十日以前繳納，並無不當，又查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無上年度核定之所得額可資核計者，應自行估計，填具估計書表，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向該管稽征機關報告預計所得額及其暫繳稅額而言，本案原告上年度（四十四年）既有經核定之所得額，又未依照上述稅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改正估計申報，本處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核定其四十一年度暫繳稅額並無不合，原告引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謂為其四十一年度二期暫繳稅款，應於四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自行預估，並指責本處在應申報期間未逾期，即通知其繳納暫繳稅款一節，顯屬錯誤，又所得稅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係指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申請更正，本案本處係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核定其暫繳稅額，已如上述，既非記載或計算錯誤，本處鹽埕分處，對原告於四十六年一月九日申請更正案所作「應候結算核定四十一年度所得稅額後再行退補」之答覆，亦無不合云云。

賬表，向該管稽征機關申請變更其暫繳稅額，因就其四十四年度經核定之所得額，以四十五年度之稅率，核計是年度之暫繳稅額，通知原定之所得額，依照首開說明，尚無不合，原告奉到此項通知書後，具書申明錯誤，請求更正，被告官署命鹽埕分處以四十六年高市鹽工字第〇九六號通知：「應俟結算核定四十五年度所得額後再行退補」，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復據提起行政訴訟，核其起訴理由

，無非仍以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其立論之根據，然查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所定：「納稅義務人無上年度核定之所得額，……可資核計者，應自行預估，填具估計報告書表，於每年四月一日前，向該管稽征機關報告預估所得額，及其暫繳稅額」，應以納稅義務人無上年度經核定之所得額可資核計者，始有其適用，茲原告既有上年度即四十四年度經核定之所得額可為核計四十五年度暫繳稅額之基礎，即應適用同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以為核計，而無第六十五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至於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征機關對或請予更正」，乃稽征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之結算申報，就其調查結果，核定之稅額通知書，因記載或計算錯誤之救濟程序，與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按上年度所得額估定之暫繳稅額，因情況變更，達於一定限度時，由納稅義務人申請變更者，情形各有不同，蓋原告於遭繳暫繳稅款後之次年二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尚須為結算之申報，稽征機關就其結算申報調查核定之稅額通知書，如認為記載或計算錯誤，始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征機關對或請予更正，茲原告乃以關於更正結算稅額程序之條文，持為改正暫繳稅額程序之抗爭論據，自難認為有理由，至起訴狀所稱，自四十五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無營業行為云云，無論是否實在既未於得申請變更暫繳稅款之時期據以申請變更稅額，即應俟為結算申報時，請調查核定不容持為抗繳暫繳稅款之藉口，又稱暫繳所得稅法已廢止一層不特於現行所得稅法無據并據原告於本年五月七日應本院查詢之補狀亦稱未奉通知應即毋庸置論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

判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二號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楊必立 財政部專門委員 男 年四十八歲 江

蘇灌雲縣人 住台北市南京東路一一九  
巷六弄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楊必立申誡

事 實

准監察院函開：「本院委員吳大宇為財政部專門委員楊必立，在賦稅署署長辦公室內，於爭論公事相互責難之際，竟一時氣憤，手擲茶杯，致陳琮被擊成傷，核其行為，殊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財政部函請審查，特依法彈劾一案，業經委員葉時修、王冠吾、陳達元、丁俊生、張一中、梅公任、楊羣先、段克昌、馬空羣、胡阜賢、曹德宣、陳翰珍、劉永濟，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會。

本案事實，據原彈劾案所述：「據財政部（46）台財人發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函略稱：「本部專門委員楊必立，係派在賦稅署工作，該員於本年八月卅一日下午五時，在其主管長官賦稅署署長陳琮辦公室內，爭辯公事，相互責難，最後楊專門委員竟將桌上之茶杯一隻，向陳署長擲去，致陳署長被擊成傷，口角流血，衣服濺水」，移送審查，依法提付懲戒等由到院，經調查事實頗末，查楊必立與陳琮二人心理上之不協調，由來已久，但當日所爭論者，如福華毛紡織廠漏稅案，所得稅法再修正問題，以及日常公文之處理，程序等，其動機固純為公務，惟倘能平心討論，隨時陳述，當能使法理益明，在楊必立個人如為表示無負己之職責，縱然其意見不為主管所採擇，甚至據其所稱，其

長官縱有措施失當之處，亦應出之以其他辯解之途徑，乃不此之圖，竟憤然擲杯傷人，此在通常待人接物中，猶所不可，況於辦公室所為，與其直屬長官論辦公事，如此驕恣，尤屬非是，核其行為，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精神，影響公務程序損及機關紀律，允宜予以應得之懲戒，以肅紀綱而儆儆尤」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楊必立申辯略稱：「謹查原彈劾案之主要內容，計有：（一）一時氣憤手擲茶杯，致陳琮被擊成傷，（二）動機純為公務，（三）心理上之不協調，由來已久。（四）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精神，據此逐一辯明如次：（一）關於一時氣憤手擲茶杯致陳琮被擊成傷一節——必立於大學研究院畢業後，即入財政部服務，迄今二十年，由稽核科長晉級為專門委員，來台後奉部令臨時調派賦稅署工作，擔任直接稅部份主管，因服務尚具成績，迭蒙政府選派前往日本考察稅務，及美國哈佛大學研究，財政學及租稅立法，平日貢獻所學，先後草擬遺產稅法，及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均經政府採擇施行，但知奉公守法，不善奉迎，距今十八個月前，四十六年八月卅一日，必立因公請見財政部賦稅署長陳琮，陳述有關福華毛紡織逃漏巨額稅款，所得稅法修正案，及公文處理程序等問題之意見，陳署長基於平素嫉恨必立之心情，（此點後段另有說明）以強橫態度大聲斥責，「這是我的事，不要你管，你幹不下去你辭職」，必立當答以「我不能辭職，你應該辭職，我沒有禍國殃民」，陳即以極端粗鄙之語罵詈：「放屁」（此數語請參見財政部謝次長耿民之調查報告）必立突受侮辱，憤慨異常，是故監察院公文中認為「一時氣憤」，但必立當時尚能自持，未及反罵，當即起立，意欲離去，行前將手中玻璃茶杯，未能輕置桌上，以致茶杯破碎，茶水溢流，既無以茶杯擲打陳琮之意圖，陳署長面部以及全身亦毫無玻璃擊打之傷痕，乃陳署長於事後分別向財政部長及台北地方法院控訴誣控，在其呈遞台北地方法院自訴狀中誣指必立，「突取茶杯猛擊其頭部，脣齒均被打傷，血流如注」云云，是據陳署長自稱其被玻璃茶杯打擊之部份為「頭部」，其受傷部份為頭部之「脣齒」，但其在呈遞財政部長之醫院診斷書上：載明僅在「脣內粘膜微有出血現象」，是其整個頭部並無被玻璃茶杯

擊打情事，而其口脣牙齒亦均無損傷，僅是「脣內粘膜微有出血現象」造成脣內粘膜微有出血現象之原因甚多，診斷醫生只證明此一粘膜微有出血之現象，並未斷明係由玻璃杯猛擊所致，而陳署長在歷次呈控時，亦未舉出佐證，證明茶杯猛擊，乃此項粘膜微有出血現象之直接原因，何能遽使必立擔負責任，進一步就事理分析，陳署長所稱各點亦不近情，必立當時與陳署長隔桌談論公務，相距僅有兩尺，果如所言，以玻璃杯猛擊其頭部，以致血流如注，何其頭面口鼻耳目各部份之表皮無一絲傷痕，即輕微之擦傷或紅腫，均未經醫生發現，此項流血如注，究由何處流出，又玻璃之硬度甚高，而茶杯之玻璃碎片又極鋒利，今於相距兩尺之地用力「猛擊」，茶杯業已破碎，被擊者頭面外部，無一絲傷痕僅是脣內粘膜「微」有出血現象，而又「血流如注」，恐任何人無此打擊技巧，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何必定誣讀書人動武，必立曾受高等教育，在財政部工作廿年，待人接物，向以和平恕道為本，從未與人有爭吵鬥毆之事，當日受陳署長辱罵雖極氣憤，仍能不予回罵，何能以茶杯打人，「被擊受傷」云云，全非事實，惟必立在受辱之際「一時氣憤」於離坐退出前，未能將茶杯輕置桌上，以致破損茶水流出，此項意外，至為遺憾，然此乃由陳署長先予侮辱之所招致，「一時氣憤」與「態度驕恣」迥然有別，監察院既已認定必立之行動為「一時氣憤」，即係並非「驕恣」之明證，而在被人辱罵氣憤難堪之下，又有何驕恣之可言，至於陳署長先令必立辭職，再又叫罵放屁此種公然侮辱行為，本負刑事責任，而其官僚氣氛已有萬大一節——四十六年八月卅一日下午向陳署長所陳述之意見，主要者為關於福華毛紡織廠漏稅案，福華毛紡織廠逃漏民國卅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等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經保安司令部查獲後，送由台北市稅捐處按財政廳核定之「毛紡織業標準利潤率決定其應補稅額，並移送台北地方法院科罰，該院受理後一反向例，改按中本公司利潤率，重核福華四十、四十一及四十二、三年稅額，並就之處罰，其數額較稅處原核者短少甚巨，財廳以地院並非「行政法院」，對於稅務

案件依法只有科處罰鍰之權，並無變更行政機關原核稅額，改按自定標準，重行核稅之權，乃一面呈請財政部轉函司法行政部下令糾正，一面飭台北市稅捐處補征稅款，福華毛紡織廠對於補征之四十二年度之稅款，不服申請復提起訴願，並又請求退還其在申請復查期間之稅款一百餘萬元，稅處以該廠所漏卅九年稅款全數未繳，所漏四十及四年另飭補繳餘額，殊該廠不循法定復查及訴願程序，逕向財政部請求將此「現款」退還，不得「坐抵」，並以情面向陳宗闢說，陳署長將此原屬必立所管業務祕密改交非主辦人員擬具部稿，令飭財政廳趁日退還現款，財政廳認為將此應退稅款在該廠所欠稅款中「坐抵」即係退還，不予照辦，雖經陳署長迭以部令催促，迄未遵行，最後且以此項「坐抵」辦法，已由台北市政府令知「核無不合，准予備查」等由，呈復財政部，請予備查，按照法律規定，此案既經省府核准，財政部若非呈請行政院下令糾正，即無再令財政廳退還現金，以變更省令之權，（見財政部組織法第三條）而陳署長迫於情面，設法外之法，此時福華廠急欲取得現款，乃又托人輾轉請求必立遂又承辦函稿，依法簽復，陳署長將之延擱二個月後，又予廢置不聞，（見附件一）仍行另具部稿令飭財政廳「退還現款」，財政部長未即採用，並批示「就法院與稽征處職權研究後簽報」，必立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規定，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之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乃遵部長指示，擬具處理辦法呈核，不意陳署長竟將此項簽呈摒棄，密交其祕書另行簽報，仍主退還現款，必立事後得知，乃至辦公室，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之規定，陳述意見，不意正觸其隱衷，而以未能察色承旨見責，以致受辱被誣，有如前述，多年來稅務上最難辦理者，為逃稅之查獲，與欠稅之追繳，本案漏逃巨額稅款，查獲不易，今在處理中竟發生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核稅職權之爭，在未能澈底澄清前，財政廳以應退稅款坐抵欠稅，以免追繳之困難，旨在維護國家利益，原是正辦，今竟徇私一再下令現款退還，甚且不顧省府命令，紊亂行政秩序，對於逃稅者百般維護，設必立採取鄉愿態度，縱不同流合

污，亦可置身事外，乃因職責所在，受正義感驅迫，不忍國家利益終蒙損害，乃根據法規，向陳署長陳明利害，詎知不納反而辱罵，必立之動機誠如監察院公文中所稱「純為公務」，監院對此已調查有據而仍對必立糾舉深為訛異。（三）關於原案所稱：「心理上之不協調，由來已久」一節——此項心理上之不協調，乃由陳署長平素違法失職，必立未嘗附和，曲解法令，為必立改正，共同逃稅，為必立拒絕，三事而起，謹略陳之，（甲）違法行為未嘗附和，四十六年經濟部為商定殷台造船公司租賃契約邀約集會，陳署長代表財政部參加，在其行前向必立徵詢意見，必立陳述該項合約草案所載：該公司外籍職員僅就其在中國境內發生之所得課稅，該公司中外員工薪資概須減去百分之廿五，以其餘額為所得額等等，與所得稅法顯明抵觸，不能同意，而陳署長在參加會議時，竟不予以「堅持」（此二字見財政部為殷台公司案呈行政院答復立法院文），會後回部簽報時，又作呈請行政院予以專案核可之主張，必立職責所在，仍根據法律規定再行陳述意見，未受採納，陳署長仍堅持其原來主張，終於呈行政院簽訂合約，引起紛爭，其次為觀光旅館，免稅三年案，按照新所得稅法第廿九條之規定，新投資創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公用工礦及重要運輸事業，合於獎勵標準者，得免稅三年，觀光旅館本不合上項法定條件，而四十六年時經濟部竟認旅館為工業之一種，函請財政部免稅三年，如予核准，非僅明顯違法，且與當初政府訂制此一法條之原旨大相逕庭，必立自未便以予同意，陳署長竟將此稿廢棄，改交非主辦人員另行擬稿，函復經濟部同意，專案呈請行政院特准，經濟部照辦後，於是查新所得稅法初稿，原係必立奉財政部長之命令草擬，新法實施時，必立適奉派在美攻察研究，陳署長造成甚多之錯誤，例如四十五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在編製時原定不附加防衛捐，故其最後一級稅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五，陳署長既不查閱檔案，又不加核計，貿然簽請財政部長增加防衛捐百分之三十，（見附件二），以致所得稅率超出百分之一百，中外譁笑，新所得稅法初付實施，即遭此迎頭一棒，此固國家建立直接稅制行程上之一大不幸，而必立心情上所受之打擊，非

言可喻，必立回國重返崗位，見稅率上所鑄之大錯，已無法挽回，乃對其他可以補救者籌謀改正，殊此時予必立以難堪，內心痛苦，其曲解法令尚有二事：A誤解「財產贈與」爲所得，查贈與爲財產之移轉，並非所得，不能就之課征所得稅，乃租稅學者所公認，新所得稅法亦採此一通則，陳署長不察，下令解釋財產贈與「其他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必立返部後見此一錯誤，如聽執行，則民間日常禮尚往來，婚喪醜贈，皆須課稅，苛擾過甚，乃一再陳述理由，始得以（46）台財稅發第六九五四號予以改正。B密告人獎金誤釋爲「其他所得」，陳署長原釋密告人獎金爲「其他所得」，不適用扣繳辦法，於是引起海關與各地稅捐處間之重大爭執，相持不決。實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薪資所得項下明定「獎金」爲「提供勞務者之所得」，適用就原扣繳辦法，必立返部賡續辦理，本案經再擬稿，期符稅法而釋紛爭，陳署長見與原解釋不同，極不愉快，將此項公文延壓多日，始行發出。（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之精神已節，——必立服務財政部二十載，奉公守法，歷年政績向有嘉獎之紀錄，從未遭受任何處分，此次因公受辱，悲憤不遑，且當時陳述意見，係在公務員對於長官在監督範圍內之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但亦有陳述意見已處理之後，並未發生不服從命令之結果，陳署長勒令辭職外，並未下達任何命令，自無不遵命令之情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所稱公務員對於長官在監督範圍內之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但亦有陳述意見之權利，故原案所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一點於法理事實兩不相符。綜上所陳，必立純爲公務，而監察院對此中經過，原已調查有據，而仍對必立彈劾，深爲詭異，今國家板蕩，流落海隅，個人尚有何私益可爭，陳署長以去就要脅前任財政部長予必立以臨時停職處置，迄今已十八個月，尤以爲未足，又復至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經財政廳長陳漢平，政治大學教授翁之鏞等雙方友好，轉達前財政部長徐柏園反對讒訟之意旨後，始將自訴撤回，然仍數回設法前往監察院催促提案彈劾，測其用心，不達驅逐必立離職之目的不止，必立以身許國，榮辱久不繫懷，惟恐在必立受處分之後，人將以必立爲誠，以「純爲公務」爲懼，益效鄉愿官僚以自保，政風將更不堪問矣，鈞會委員均法界者宿，定能洞察始末秉公免予處分，以樹政風，而給維護

國家利益者以保障，必立當仍本向日愚忠，續爲國家服務，諸維鑒察」等語，其餘申辯與本案無關不錄，附證件照片兩件。

###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楊必立，對於原彈劾案文內所引財政部函述：「本（四十六）年八月卅一日下午五時楊員在其主管長官賦稅署署長陳琮辦公室內，爭辯公事，相互責難，最後將桌上茶杯一隻，向陳署長擲去，致陳署長被擊成傷，口角流血，衣服濺水……」之事實，申辯否認有擲杯擊傷情事，僅稱係受辱憤慨，於離開陳署長辦公室前，將手中茶杯未能輕置桌上，致杯碎水溢引爲遺憾……」等語，查本案經過情形業經監察院調查事實頗末，認楊員擲杯傷人屬實，並附有台灣省立台北醫院爲陳琮所出之診斷書及破碎玻璃杯照片爲證在卷，復查財政部謝次長耿民調查報告內稱：「遵經約集王副署長王主任查詢，據王副署長稱：「八月卅一日（上星期六）下午五時左右，陳署長在其辦公室內與楊專門委員談話聲音低微，本人在自己辦公室內，與人談話，故初未注意，嗣聞楊專門委員語氣提高，井有拍桌之聲，似有爭執趨勢，正趨前勸解，當聞楊專門委員「禍國殃民」之語，陳署長斥以「放屁」，楊專門委員即將桌上之茶杯一只擲去，本人趕急，向前將楊專門委員拉出室外，再返室時，見陳署長口角流血衣服濺水」等語」參互以觀，是被付懲戒人於雙方爭罵之下，情感激動，擲破茶杯，致陳琮之唇內粘膜微有出血，事實已臻顯明，該員對於長官不能隱忍退讓，避免衝突，致生上述結果，自屬不合，揆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殊失謹慎之義，惟念該員服務財政部多年，尚知努力建樹，與其長官平素因公爭執不止一次，彼此心理上之不協調由來已久，此次亦純然爲公，由於激憤，一時失手，衝之情理，尚非無可原恕之處，且陳琮曾向法院自訴傷害，經人調息旋即撤回，足徵情節不重，酌予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必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